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正式召開，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11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魯當柱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上述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為2,846,860,952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持有合共2,168,989,904股股份，佔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6.19%。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但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

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並酌情批准關於提名陳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168,989,904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之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明先生的履歷詳情、任職期限及袍金，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內所披露的有關陳明先生的資料仍未變更。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當柱

中國內蒙古，2018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